

证券代码：834934

证券简称：艾飞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俊波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杨志德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吴迪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杨明德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朱红武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杨俊波持有公司股份 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杨志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迪持有公司股份 8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杨明德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朱红武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建妹、王峰峰、范利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2 人。

会议由范建妹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范建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王峰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董事范利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俊波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杨志德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朱红武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杨俊波为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胡剑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波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 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董事长杨俊波持有公司股份 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5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杨志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朱红武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胡剑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1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建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范建妹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.换届后监事会主席情况

监事会主席范建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4. 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